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账户(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即8.08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购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不算息);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8×x/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协同发展,持续经营,实现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以来公司产品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及经营。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生产线的投建,有效增强了公司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公司黄石宏和的投产及规模化的生产,可减少对高端原材料的进口,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从以往依赖进口高端原材料转向自主研发生产高端原材料电子纱线产品,从降低基础原材料成本上转变公司的发展格局。2024年,公司坚持推动电子纱线、电子布产品的结构优化、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水平,加快低介电性能产品研发进度,拓展公司产品销售领域和客户,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开发方面

公司“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项目顺利投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及其它高科技电子产品。随着科技进步,手机特别是5G智能手机在全球普及率越来越高,5G换机率进一步提升,折叠屏智能手机技术发展,人工智能、万物互联等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逐步增加,终端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形成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玻纤布、极薄布、玻纤布等高技术产品。

2.产品创新方面

宏和科技以“替代高端进口产品”为定位,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布、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端功能性产品低介电

一代、低介电二代及低热膨胀系数(LTE)电子布产品自2024年被客户认证通

过后,公司正积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提升,满足市场需求不断

增长的需求。公司低介电高端产品受高端服务器的强劲需求而快速研发、生产、

布局,主要得益于公司定位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玻纤布、极薄布和超细纱的

应用前景将有助于公司黄石宏和超细纱线的生产和经营,并带动超细纱的

规模化生产,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结构性的优化,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提

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电子纱、电子布协同发展及一体化经营。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

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33,558万元(含税)。

2024年,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公司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客户及区域拓展方面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

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

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

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已全面进

入全球领先PCB供应商供应链,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

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以研发和生产高技术

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电子布为定位,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目

标,已形成了以“中高端电子布为主”的产品矩阵,奠定了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将

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助力新产品的推广和产业化。

四、业务协同方面

随着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更新迭代,“薄、轻、短、小”

为终端电子设备的发展方向,越来越薄也是电子布未来的趋势,未来电子布特别

是高端电子布市场将保持持续发展趋势。同时,受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相关功能

需求的推动,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将会增长。因此,随着消费电子需

求的推动,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将会增长。因此,随着消费电子需

求的推动,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将会增长。因此,随着消费电子需